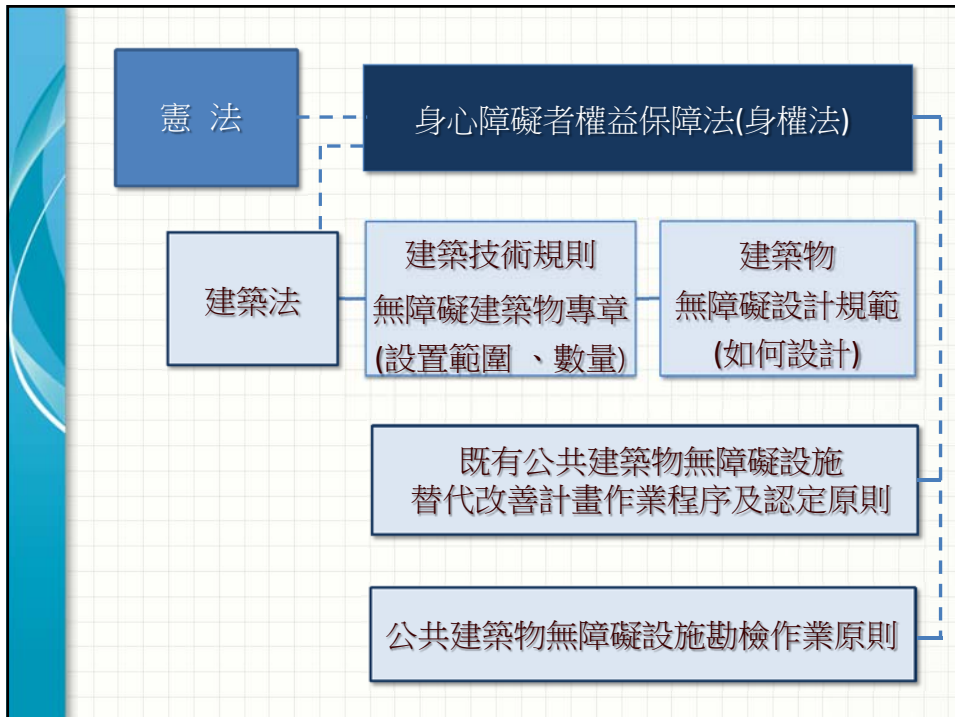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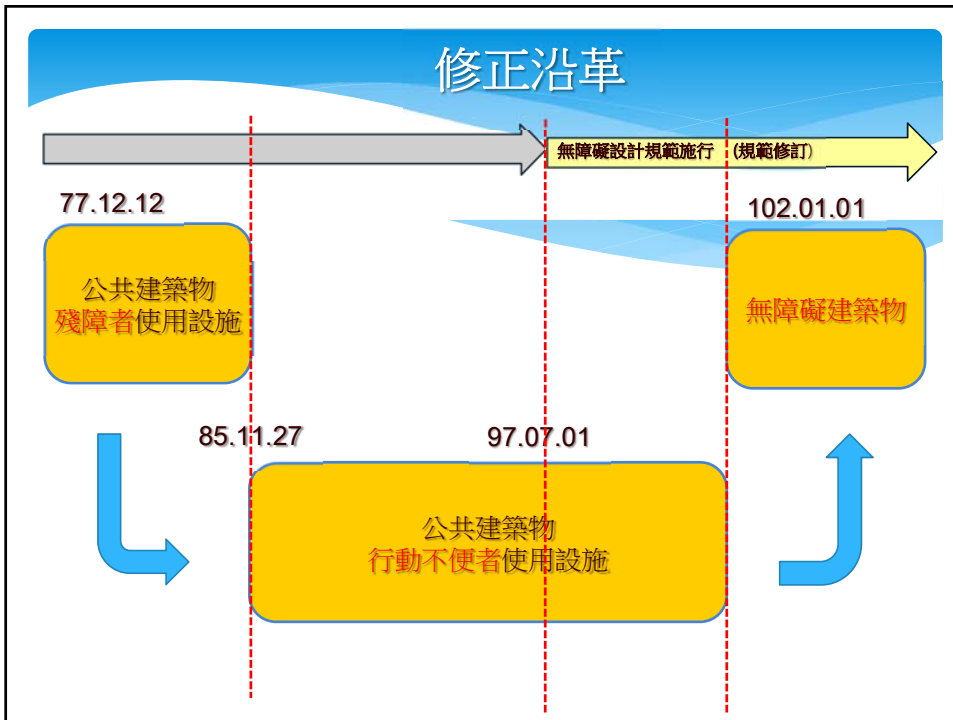


建築物無障礙 相關法令說明

講師:楊楷巖
104 . 10 . 16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102.1.1)



條次	條文規定	771212	851127	900925	940701	970701	990101	1020101
第167條	設置目的	增訂	修正			修正		修正
第167之1條 ~第167之1條								增訂
第168條	設施標誌	增訂	修正	修正		刪除		
第169條	用語定義	增訂	修正	修正		刪除		
第170條	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	增訂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第171條	坡道坡度、高低差等規定	增訂	修正			刪除		
第172條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剪)收票口寬度規定	增訂	修正	修正		刪除		
第173條	樓梯之構造	增訂	修正			刪除		
第174條	升降機規定	增訂	修正	修正		刪除		
第175條	衛浴設備之規定	增訂	修正	修正		刪除		
第176條	輪椅觀眾席構造	增訂	修正			刪除		
第177條	停車位	增訂	修正	修正		刪除		
第177條之1	改善辦法		增訂			刪除		

第167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第167條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規範 202.4

- 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



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規範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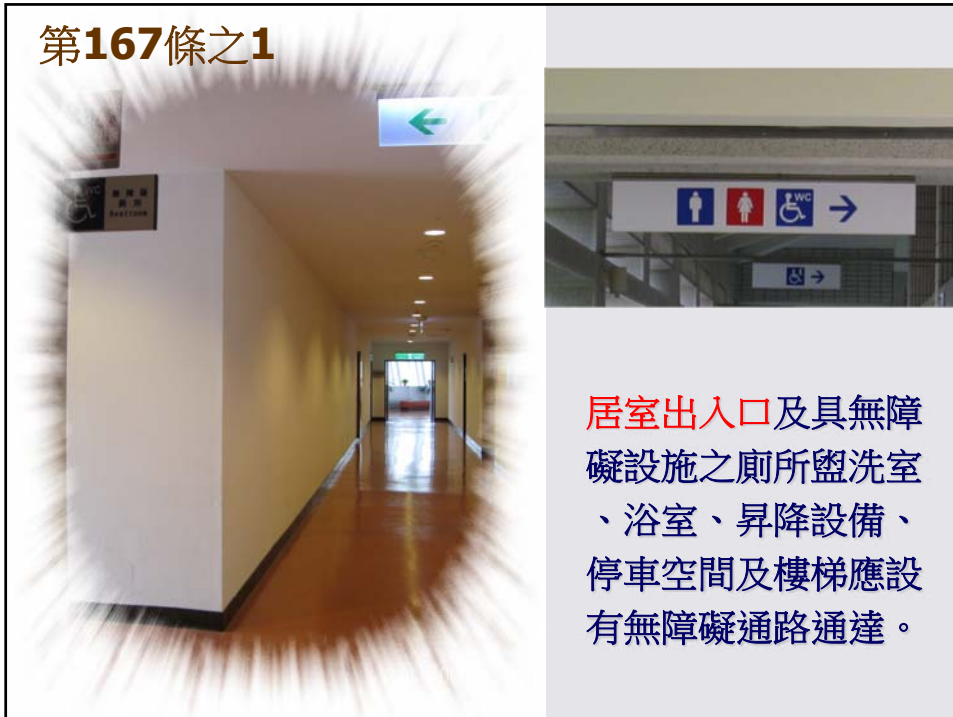
•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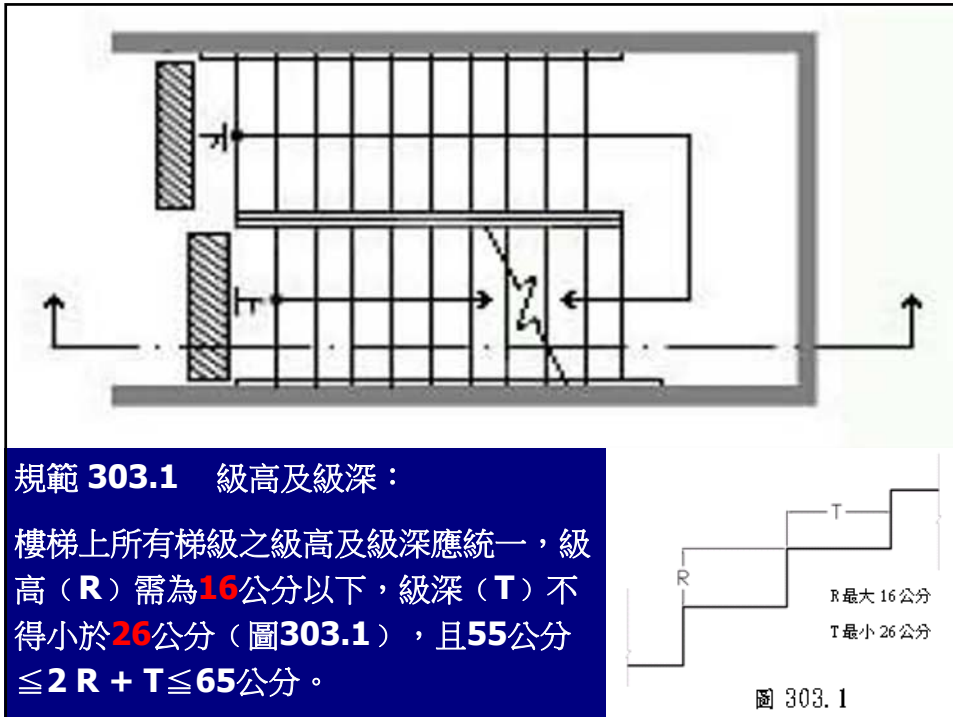


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免設置室外通路。



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1/10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1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第167條之1**第167條之2**



規範 303.1 級高及級深：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6**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6**公分（圖**303.1**），且**55**公分 $\leq 2R + T \leq 6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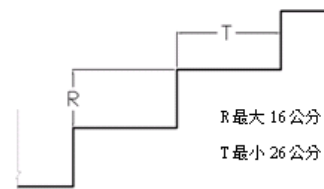


圖 303.1

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第5款之規定辦理。

<p>規範 303.5</p>	<p>• 特別規定</p>
<p>303.5.1</p>	<p>• 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以下者。</p>
<p>303.5.2</p>	<p>•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8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4公分，且55公分 $\leq 2R + T \leq 65$公分</p>

102.03.18. 營署建管字第1020012496 號

..... 故新建或增建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其中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提供部分行動不便者(如老人、孕婦及其他非輪椅使用者)能夠使用，與是否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無涉。另該直通樓梯如屬本規則第99條規定之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需通達至屋頂避難平臺者，其整座直通樓梯應為無障礙樓梯。.....

103. 03. 12. 營署建管字第1030008837 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陳為新建單幢獨立使用，其用途為機械室及電氣室等二層樓建築物，應否設置無障礙樓梯通達二樓乙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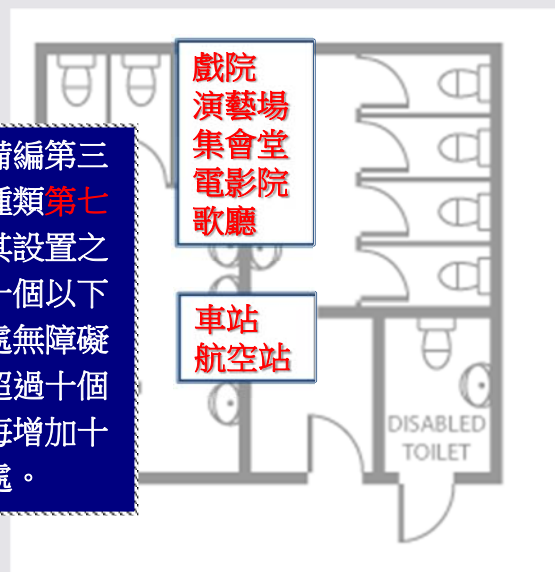
..... 故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單幢獨立使用，其用途為機械室及電器室等二層樓建築物應設置**直通樓梯者，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第167條之3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



第167條之4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
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
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第167條之5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
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50以下	1
51至150	2
151至250	3
251至350	4
351至450	5
451至550	6
551至700	7
701至850	8
751至1000	9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1001至1250	10
1251至1500	11
1501至1750	12
1751至2000	13

超過**2000**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0**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增加**1**個輪椅觀眾席位。

104.4.21營署建管字第**1042906153**號(會議紀錄)
建議修正方向如下：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50以下	1
51至150	2
151至250	3
251至350	4
351至450	5
451至550	6
551至700	7
701至850	8
851至1000	9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1001至5000	超過1000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50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
超過5000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200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增加1個輪椅觀眾席位。	

第167條之6

指法定停車空間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超過**50**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但**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50**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台北市機械停車解釋函

無障礙修法說明會

第167條之7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組者，其客房數**16**間以上**100**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100**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第170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原第170條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A-1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102. 05. 09. 營署建管字第1020023190 號

.....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202. 1 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故**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無障礙昇降設備應依無障礙通路設置規定檢討**。

91.11.13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1724號函

關於行動不便者電梯是否通達集合住宅之挑空樓層？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應設置坡道者，如該建築物設有符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且能平順通達該升降機者，則可免再設置坡道；其未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者，仍應設置坡道連通各層。

至於集合住宅設置挑空樓層之夾層部分，若依規定視為另一樓層者，應依上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或坡道通達；**若依規定不視為另一樓層者，不在此限**。

內政部103.5.8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4545號函

..... 故既有公共建築物的無障礙昇降設備如屬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之項目，而申請人因實際需要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時，依本原則第8點規定設置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若申請人依本規則第55條第2項規定增設昇降機者，不在此限。至於非屬本規則第170條規定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者，則無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適用。.....

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9006 號(會議記錄)

案由一：五層以下建築物法定空地增設昇降機符否
僅申請雜項執照，無須申請建造執照？

..... 同意上開建築技術規則第55條第2項增設昇降設備，如不涉及其他同法第9條建造行為者，統一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免以建造執照繩之。」.....

臺北市政府

新建大型公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 設置無障礙設施諮詢方案

實施日期：102.2.19

適用範圍：

- 一、本府新建之大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0 m²以上者。
- 二、本府新建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10,000 m²以上未逾15,000 m²以上者，其使用類組屬下表規定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B類	商業類	B-2	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醫院、療養院。 2.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 三、本府新建之大型活動場所，基地面積在30,000 m²以上者。
- 四、本府新建之車站及轉運站、區民活動中心、捷運聯合開發案、學校、身心障礙者活動場所，不限總樓地板面積均適用。
- 五、其他經本府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有必要須納入辦理之本府新建建築物。
- 非本府新建之大型公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如經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徵詢後有意願請小組提供諮詢意見，得比照本方案辦理。

辦理程序：

一、一般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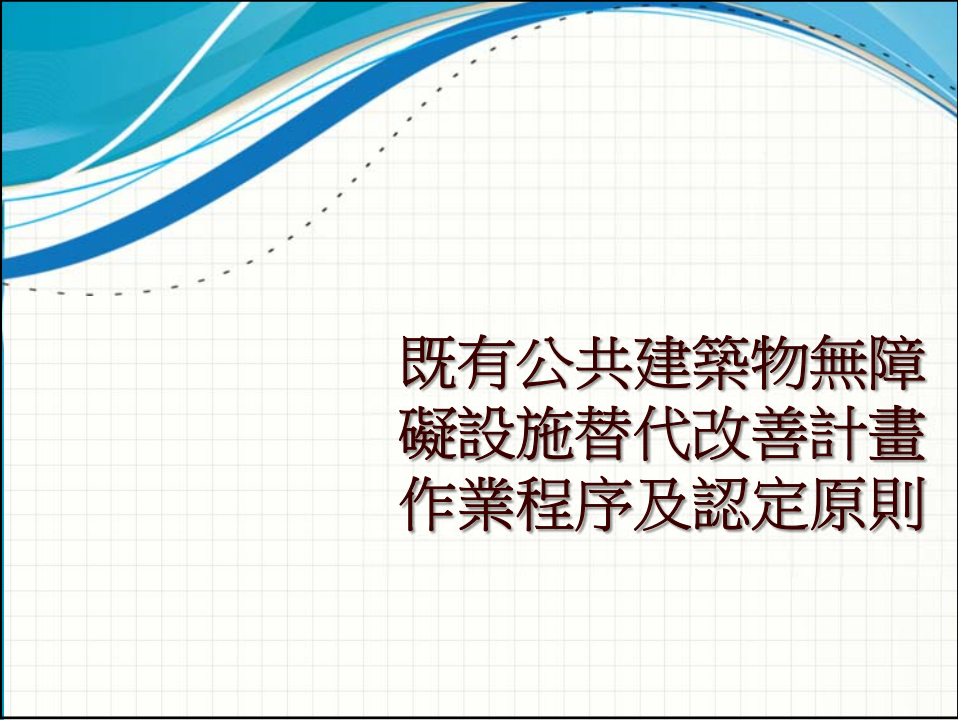
時間點	程 序
都市設計審議案件 幹事會審查後 委員會審議前	提送本府無障礙諮詢小組諮詢 諮詢後提都審委員會一併審議
無需都市設計審議案件 建照執照前	提送本府無障礙諮詢小組諮詢 諮詢後逕為申請建照

辦理程序：

二、簡化程序：

申請案為本方案適用範圍第一、二、三款外之案件得適用本簡化程序。

時間點	程 序
都市設計審議案件 委員會審議前	邀請本府無障礙諮詢小組代表各種障別委員各類至少一人之諮詢後，得併同都審幹事會決議逕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2點

適用之建築物：

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內政部 102.4.9 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580 號

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70條業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2點規定：「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至於**97年7月1日以後陸續修正本規則第170條增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若於增列該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規定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不含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而未符合其規定者，仍得適用本原則改善其無障礙設施。

99.1.1實施：「B4類 一般觀光旅館」、「I類 加油(氣)站」。

第3點

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85年11月27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二.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 10 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第4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第5點

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5點

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十一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第6點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 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第7點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二)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四) 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第8點

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 (二)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

第9點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2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水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	√	√	√	√	√	○	√	√	√		√
	D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E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D類	休閒、文教類	D-2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D-3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	√	√	√	√	√	√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	√	√	√	√	√	√	√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H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	√	√	√	√	√	√	√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I類	危險物品類		I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加油(氣)站。												√						
說明：				<p>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五十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p> <p>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p> <p>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p> <p>四、「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無障礙設施之通路走廊</p>																

第10點

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

(一)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 120公分。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 1/40。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2.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
3.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
4.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 3 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 1)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 2)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 3)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 75 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 120 公分及坡度小於 1/12 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 4)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cm)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三) 樓梯：

1. 扶手：兩端平臺高差在 20 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
2. 防護緣：兩端平臺高差在 20 公分以上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3. 警示帶：梯階前 30 公分處應設置與樓梯同寬且深度不小於 30 公分，顏色、地與地面不同之警示設施。
4.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臺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5. 無須改善情況：

-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
- 2)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 30 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 3)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須退一步等無須改善。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 4) 梯階之級高、級深及平臺中間設有梯階等結構體相關者。

(四) 昇降設備：

1.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
2. 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乘以 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3.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4. 語音：機廂應設置語音設備。
5.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6. 無須改善情況：

- 1) 昇降機廂內扶手。
- 2) 免設昇降機入口之觸覺裝置。
- 3) 已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時。

(五) 廁所盥洗室：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至少為 90 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門扇：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圓型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 扶手：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式扶手，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且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4.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 90 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

5. 下列設施應改善：上下方向反裝之L型扶手、馬桶兩側扶手高度不同、馬桶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未介於 33 公分至37公分者。
6. 迴轉空間：至少有直徑 120 公分以上，其中邊緣 15 公分範圍內，淨高 65 公分以上。

(六) 停車空間：

1.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2. 無須改善：停車格線與地面顏色有明顯對比色者，無須改善。



第11點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 10 點規定改善者，得依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1. 坡道設於其他入口處：於建築物其他避難層入口處設置坡道，且須於主要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示。

2. 坡度：坡道之高低差在 75 公分以下，設置坡道坡度比大於第十點坡度表規定者，須設置服務鈴，並標示須由服務人員協助上下坡道。
3. 高低差不超過 32 分：建築物設有服務人員者，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坡度不得大於 $1/6$ ），並於入口處設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4. 高低差 32 公分至 150 公分：設置輪椅昇降臺確有困難者，得採用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並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5. 高低差 150 公分以上：設置昇降機確有困難者，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二) 昇降設備：

1. 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 80 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 110 公分，得以可收放式輪椅及機廂內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三) 廁所盥洗室：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距離出入口 50 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3. 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四) 停車空間：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 50 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替代。

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
無障礙法令之適用

內政部 102.4.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846 號

- 本部102年4月1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

建築技術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

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檢討：

1、第3條附表3 (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

2、第4條附表4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1、第3條附表3 (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

原使用類別、組別	A		B				C		D					E	F				G			H		I		
	1	2	1	2	3	4	1	2	1	2	3	4	5		1	2	3	4	1	2	3	1	2			
公共集會類 (A類)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類 (B類)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倉儲類 (C類)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休閒、文教類 (D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教類 (E類)	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更生類 (F類)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類、服務類 (G類)	G-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除應符合本表說明二有關停車空間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檢討項目規定外，其餘項目免檢討。但變更為H類時，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2、第4條附表4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略）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A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八條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同編第五章第二節規定。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設置項目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9點辦理。
檢討標準	各設置項目應符合申請當時(即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替代改善方式	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前二點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確有困難者：

替代改善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0點所示改善原則辦理改善。 2. 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及該原則第11點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畫，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及審核事宜，並依審核結果於變更使用執照核定施工期限內改善完竣。
--------	--

103.1.20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375026號函

.....惟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B3類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B3類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如非設置於避難層（設置於地下層或2層以上樓層）者，考量行動不便使用者仍應能夠到達該樓層，故該變更使用案仍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102.12.26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13503號函

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及昇降設備通達屋頂突出物之檢討方式1案。

..... 本辦法第8條第7款所稱「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因機廂頂部之安全距離考量，致其構造須突出屋頂平臺時，如未增加原建築物高度，得循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為之，併予指明。

104.9.9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3550號函

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或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於法定空地增設無障礙升降機得否僅申請雜項執照，無須申請建造執照疑義**1案**

.....本案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及認定原則」第**8**點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三說明二、(八)提及公共建築物增設升降機**1**節，與上開會議結論意旨相符，**爰5**層以下公共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得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免以建造執照繩之。」.....

103.3.5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2086號函

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停車空間檢討事宜**1案**。

.....「同**1**無障礙停車位··提供同**1**幢內**2**家以上之旅館使用」情節，該幢建築物內自增設第**2**家旅館起，其依本辦法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應檢附共同使用同**1**無障礙停車位之相關權利證明文件，尚符本原則規範意旨。

102.11.28營署建管字第1020075132號函

.....建築物申請變更為**H-1**類組之民宿使用，是否需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1**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H-1**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為「**1.樓地板面積未達5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是以，本案所稱**6**間以上客房數之**民宿非屬上開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99.11.24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131 號令公布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

第五條 下列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並有明顯標示：

-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簡報完畢

